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23日下午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4层40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15:00至2017年1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261,074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5.2686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255,986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.99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5,088,0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272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2名，236,10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9.0273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15名，持有股份24,964,9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.241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1,066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80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06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1,066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80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06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－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

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073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0%；反对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73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0%；反对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